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 若干管理问题研究

周韶成 陈兴滨 主编



東方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 若干管理问题的研究

主 编：周韶成 陈兴滨

副主编：金泉源 王国元

孙健升 张家琦

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若干管理问题的研究 / 周韶成, 陈兴滨主编. —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5. 10.

ISBN 7-5060-0682-0

I. 社…

I. ①周…②陈…

III. 经济管理—中国—现代—研究

IV. F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5) 第18367号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若干管理问题的研究

SHEHUI ZHUYI SHICHANG-JINGJI XIA RUOGAN
GUANLI WENTI DE YANJIU

主编 周韶成 陈兴滨

副主编 金泉源 王国元 孙健升 张家倚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8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顺义县太平福利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年3月第1版 1996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1/32印张12

字数: 299千字 印数: 1—1000册

ISBN 7—5060—0682—0/F·85定价: 18.00元

前 言

本书作为“时代与社科前沿”选题之一，紧紧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现代企业管理问题，从市场经济与企业制度改革；市场经济与企业的营销管理；市场经济与会计管理；市场经济与企业文化；市场经济下的企业经营管理决策分析等诸多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对企业的外部环境进行了分析研究，阐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宏观经济管理的若干问题。

本书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竞争能力，强化企业管理具有现实性、启迪性，可作为大学财经类专业参考教材，本科生撰写毕业论文的参考书及企业管理人员自学用书。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副教授撰写。

作 者

1995 年 5 月

目 录

一、市场经济和企业制度改革.....	(1)
二、中国市场经济发展中的企业营销管理新思考.....	(18)
三、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管理问题的研究.....	(86)
四、市场经济与企业文化建设.....	(151)
五、企业经营管理决策分析.....	(216)
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宏观经济管理.....	(299)

一、市场经济和企业制度改革

(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要求

据统计我国现有国有工业企业将近10万家，其中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有9,900家，它们拥有全国固定资产的65%，资金的62%，产值的42%，实现利税占全国的65%。我国的原油、铁路机车、货车、客车、飞机，全部是国有大企业生产的，电力、成品油、发电设备、钢、20马力以上的拖拉机的产量90%以上，汽车、钢材、生铁、主要有色金属等产量的80%以上，是由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生产的。大宗的主要工业消费品，如自行车的66%，钟表的77%，糖的91%，纺织品的42%，也是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提供的。我国财政收入的80%左右，也是来自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上交的利税。可见，我国的国有工业企业，其中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要支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充分发挥它们的骨干作用，对我国经济发展有着特殊的重要意义。

但是，长期以来，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政企职责不分，条块分割，国家对企业统得过多过死，国有工业企业缺乏应有的自主权，再加上分配中存在严重的平均主义，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压抑了企业和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压抑了企业的生机和活力，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了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存在

的权力过于集中的严重缺点，提出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有更多经营管理自主权，把企业搞活。1981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前一阶段这一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减税让利，简政放权，不断实行政策调整，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经营方式，在全国大范围地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使我国的国有工业企业的生产水平、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企业有了一定的活力，为企业进入市场奠定了初步基础。但是，对长期困扰国有工业企业的政企不分、产权不清、企业自主权不落实、自我约束机制不健全，企业负盈不负亏、经济效益不高等问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以致企业活力仍不足，企业行为难以规范。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的召开，标志着我国经济体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了有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有工业企业的改革要随之深化，解决深层次的矛盾，从以放权让利为主要内容的政策调整转变为以明晰产权关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制度创新，即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构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指适应社会化大生产需要，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使企业真正成为国内外两个市场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一种企业制度。

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其基本特征是：

（1）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

（2）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3）出资者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

（4）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应依法破产。

（5）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

（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

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建立现代企业产权制度、现代企业组织制度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1. 建立现代企业的产权制度

所谓产权是指投资主体对企业注入资本金，形成经营性资产，所产生的财产权益。谁向企业注入资本金谁就拥有该企业产权，成为该企业产权的主体。产权是一种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不

是完整意义上的所有权，是从所有权分离出来的一种财产权。它表明所有者身份，享有所有者权益，同时还体现对经营者约束。当前提出理顺产权关系，就是要理顺国有企业的所有权、产权和经营权的关系，使国家所有权得到保障、企业经营权得到落实。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国家，而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即国家通过委托的方式，^{〔7〕}把一部分国有资产委托授与企业全权经营，企业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企业作为法人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的财产和企业负债构成的全部法人财产，享有支配、处理资产的权利，成为真正的法人实体。这样，就可以改变过去放权不彻底，层层截留，企业摆脱不了来自各方面的干预，离不开对行政部门依赖的状况，同时也解决国有资产产权虚置，企业缺乏约束力的问题。国家对企业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同时仅对授予企业经营那部分国有资产承担有限责任，也有助于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据此，通过建立现代企业产权制度，需要明确以下的问题：

（1）国有资本金一旦注入企业，就与出资者的其他财产区分开来，构成企业独立法人财产，企业成为法人财产的主体。但企业法人财产不仅是资本金及其增值形成的资产，还包括企业在经营中通过负债形成的财产。企业法人财产从归属含义上是属于出资者，但这种关系只有在企业终止时才能体现出来，并且出资者享有的权益是扣除债务后的净资产。

（2）国家作为国有资产的产权主体，与企业法人是处于平等的民事主体地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财产关系的调整，只能依法律和契约（公司章程）来进行，并受法律保护。

（3）企业作为法人财产主体，独立享有各项财产权利，承担财产义务，成为独立的利益主体。企业是在独立地占有、支配和依法处理其法人财产的基础上，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

任和以股息、红利等形式向国有资产产权主体上交资产收益的义务。

(4) 企业法人承担财产责任,是以法人财产自负盈亏,国家作为国有资产产权的主体,仅以其投入企业的资本金为限,对企业负有限责任。

(5) 国家作为国有资产产权主体,依法享有其投入企业资产的收益权和最重要的处分权,依法和依照章程对企业的经营权实施产权约束,但在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不得随意抽回其资本金,只能依法转让。

建立现代企业产权制度,需要切实地核实企业法人财产的占用量,同时界定产权,明确产权保值、增值的归属。即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和核定资本金,其中国有资产应办理产权登记。对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施“拨改贷”以后,有一部分国有企业是在没有投入资本金,完全靠国家拨款改成贷款,或由专业银行贷款兴建的,应将这一部分贷款转为国家资本金。这样,既可以减轻企业偿债的负担,又可以明确国家对企业的所有权,不能将财产划归企业所有。对负债率过高,甚至达到资不抵债的国有企业,可以研究将银行的债权变成股权,银行再将这些股权转让,由此获得资金弥补银行信贷资金缺口的办法,予以解决。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扭亏无望的国有企业,则应根据企业《破产法》和《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实施破产。

建立现代企业产权制度,还需要解决好管理和运营企业法人财产权的责任形式。根据我国颁布的《公司法》,国家作为出资者对企业不再承担无限责任,只承担有限责任。国家对企业不再是上下级的行政隶属关系,而是以资产为纽带的出资者与企业法人的关系,实现了出资者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的分离。为了把国

有资产管理好、运营好，要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对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监管、企业自主经营的体制”，按照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的原则，确立国有资产的代表机构或管理机构。这样的机构可采取国家投资公司、国家控股公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具备条件的企业集团等组织形式。对企业来说，不再以所有制划分，而是以责任形式设立，拥有企业法人财产权。从企业实际情况出发，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可按一般公司制改组成股份有限公司，有的改组成有限责任公司，有的可改组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等等。一些中小型国有企业，在产权界定的基础上，可以改组成股份合作制企业，有的还可以采用承包、租赁方式，实行国有民营，或进行拍卖、转让产权等。

2. 建立现代企业组织制度

根据我国十几年的改革实践，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现代企业的组织形式不能再以所有制性质来划分，而应按照财产的组织形式和所承担的法律责任的划分。作为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公司制可以有效地实现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的分离，具有资金筹集广泛、投资风险有限、组织制度科学等特点，因而是现代企业中最重要最典型的组织形式。我国的国有企业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由过去的“工厂制”改组为“公司制”，不仅意味着企业名称的变化，其实质是我国企业制度的一项重大变革，这种变革所包含的实质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明确公司的法人性质。工厂在向公司的改组过程中，首先要明确公司的法人性质。公司是依法成立，有独立的注册资本，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企业。这表明公司不同于政府行政机构，不同于事业单位，有其特定的公司法人特征。公司法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主要有：公司必须符合我国的《公司法》及其

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要求，依法登记注册，才能取得法人资格，以法人名义从事民事活动；公司要拥有独立的注册资产，以必要的财产或资金作为公司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并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条件；公司应有自己的名称和场所，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必须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合法民事权益受到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与个人不得侵犯，公司的违法活动或侵犯他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则要受到法律制裁。

（2）界定公司的产权关系。在公司制条件下，企业必须严格界定产权关系，实行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离。出资者所有权表现为出资者所拥有的股权，除对公司财产的所有权外，主要表现为以股东的身份依法享有资产受益、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以及转让股权等权力。法人财产权则表现为企业依法享有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出资者不能对法人财产中属于自己的部分进行支配，只能运用股东的权力影响企业行为，而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公司则以其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负责。出资者的股权和公司法人财产权经法律确认后，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

（3）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的治理结构是指为治理企业在所有者、公司董事会、执行管理机构三者之间形成的一定关系。股东是公司的所有者，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出，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或审定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公司的执行管理机构由总经理负责，他受聘于董事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拥有对公司事务的管理权，负责处理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

在现行公司制条件下，可以采用的公司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有限责任公司，又称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的股东组成，每个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

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在这类公司里，股东一旦向公司缴足认缴资金就不再向公司及其债权人负其他财产责任。股东出资构成的财产在法律上归公司所有，公司的债务由该公司财产清偿，从而将股东的财产责任限制在其出资额的范围内。这类公司不得发行股票，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对股东人数有所限制，股权一般不得任意转让。国有企业实行有限责任制度，有利于减少投资者的风险，增加投资者获利的机会，有利于较好地解决目前国有企业只负盈不负亏，国家负无限责任的状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限责任制度使出资者既敢于向经营者更多地让渡权利，又能实行自我保护，因而有利于国有企业进入市场，提高资产运营的效率。我国的“工厂制”企业在向“公司制”改组时，一般均适于采用此种形式。

(2)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的股东发起设立，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仅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清偿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及其公司所负债务的责任上，与有限责任公司是相同的，其不同之处就在于公司的资本是以股份的形式出现，股东以认购股票的形式参与出资；股票的发行可以内部发行，也可以公开上市；公司对股东的人数没有限制，股票也可自由转让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有利于企业广泛吸收小资本，从而为企业迅速发展提供条件；企业职工入股，也可使公司的经营成败与职工的切身利益结合起来，有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在我国的国有企业中，规模较大，效益较好，需要投资较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的部分大中型企业，可以通过内部职工持股、定向法人募集股份等方式改组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有限公司。少数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国家许可的条件下，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为股票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3) 国家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

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仅有一人，这在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是不允许的。但考虑到我国公有制条件下国有企业的现状，以及一些特定行业和生产特殊产品的企业的要求，我国公司法将国有独资公司这一形式在有限责任公司制度里加以确认，使其按公司制加以规范管理。在国有企业中，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尖端技术、某些特定行业、特殊产品的企业，适于公司制经营的，应按国有独资公司体制改组。

实行公司化，对企业制度的改革有着以下多方面的作用：

首先，公司化有助于明确企业的产权关系，确认企业的法人性质，使企业成为真正具有法人特征的独立的经济实体。

其次，公司化有助于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政企职责分开，国家作为出资者，处于股东的地位，享有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和资产受益的权利，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具体经营活动，从而为企业实现自主经营提供前提。

再者，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保证国家权益不受侵犯的条件下，可以规范经营者的行为，使经理人员有职、有权、有责任，可以形成强有力的自我约束机制。

最后，公司化为企业所有权的多元化准备了条件，公司化只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企业的第一步，是为进一步理顺产权关系，促进资本配置的合理化所做的基础性工作。只有迈出这一步，以后才能顺利地实现股权多元化。

3. 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1) 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在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的改组中，要按照公司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三权分立的原则，设置公司的管理层次和部门结构，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形成相对稳定的、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体制。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则是这一体制的集中体现。它有别于“工厂制”条件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

可以在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之间通过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和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形成各自独立、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关系，并以法律 and 公司章程加以确立和实现，最终形成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管理体制。这种管理体制既有助于保障所有者的权益，也能够赋予经营者充分的自主权，同时也有利于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股东会由股东组成。所谓股东，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而言，是指出资并拥有企业一定股权的所有者；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则是指购买公司股票的个人或组织。股东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的决定公司重大问题的最高权力机构，也是股东表达其意志、利益和要求的场所。在公司中，股东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管理，而是通过参加股东会，参加公司有关重大事务决议的表决，间接地参与对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从而达到维护投资者自身利益的目的。根据公司法要求，股东会的基本职权主要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对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在公司制条件下，受股东人数的制约，股东会的构成人数众多，因而直接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是不现实的。这就需要有一批能代表股东的利益，具有良好素质的人来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就是由董事组成的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机构，它是由全体股东选举，受全体股东委托而进行公司业务管理活动的，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董

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董事长是公司的法人代表。公司的董事会属于合议制机构，是以决议的方式行使其权力。因此，公司的经营决策必须由全体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议加以决定，任何一个董事都无权决定公司的事务，一般说来，为保证决议的有效性，董事会决议必须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并由半数以上出席者通过才能作出。

在有国有资产投资的公司中，应有代表国家投资的董事，以代表国家股份的利益。这类董事应由国有股份资产管理机构派出，并经股东大会的选举认可。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设立的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应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其基本职权主要有：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的高级行政管理人員；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公司的执行机构是指由公司高级主管人员组成的具体负责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其一般是由以公司总经理为首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三总师等人组成。公司董事会的重大经营决策是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首要环节，而要把决策付诸行动，则需要有人去组织实施。公司经理层主要职责就是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决策机构从经营战略、经营思想上把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向，执行机构则是从具体事务上把握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从这一意义上讲，经理层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最高指挥中心。

作为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最高首长，总经理必

须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知识结构，具备多方面的决策、指挥和组织才能，公司总经理的人选由董事会负责。

公司经理应具备的基本职权，主要有：组织实施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和业务活动；拟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及各项方案；任免和调配公司内部各部门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各项基本管理制度；代表公司对外处理业务；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是对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的机构。由于公司制条件下，众多的股东无法直接行使经营管理权力，而是要将这些权力委托给少数人掌管，如董事会和总经理。为了防止这些委托人滥用权力，损害所有者的利益，客观上就要求对委托者的活动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监事会就是受股东会的委托，对公司实施监督，目的是为了抑制公司各级人员的违法行为，直接保护所有者的利益。为了保证监督的可靠性和有效性，监事会应在公司组织机构中保持严格独立，监事人员自身不能是董事或经理人员。监事会成员要有良好素质，特别是要有公正的立场和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其一般应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由股东会任命，并对股东会负责。

监事会一般具有的主要职权是：监督董事、经理等管理人员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的行为；检查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审核向股东会提交的各类报表；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实行公司制企业，要按照有关法规建立内部组织机构。企业中的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发挥职工的主人翁精神，这是国有企业的性质、地位和作